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---

本署偵辦轄內京○堂中醫診所、光○診所、愛○○診所及聖○診所  
疑涉妨害秘密案件，因本案涉及醫療場所民眾隱私安全，具相當社  
會矚目性，並有提醒民眾注意自身權益及防範之必要。經審酌公共  
利益之維護、民眾合法權益保障及避免不實訊息流傳，爰依偵查不  
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適度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署日前接獲情資，轄內數間家診所疑似有裝設針孔攝影機而涉  
及妨害秘密罪嫌。檢察長柯宜汾高度重視，立即責成婦幼專組主  
任檢察官蔡宜臻、檢察官李沛蓉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 
大隊、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組成  
專案小組偵辦，並會同新竹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同  
步進行行政稽查。相關偵辦情形如下：

(一) 於民國115年5月6日，蔡宜臻主任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
刑事警察大隊，會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，前往新竹縣竹北市愛  
○○診所執行行政稽查，並查扣相關證物。

(二)於115年5月8日及同月12日，蔡宜臻主任檢察官指揮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會同新竹市政府衛生局，分別前往新竹市京○堂中醫診所、光○診所執行搜索，詢問相關證人2名，並查扣相關證物。

(三)於115年5月12日，李沛蓉檢察官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，會同新竹市政府衛生局，前往新竹市聖○診所執行搜索，並扣得相關證物；另通知被告即診所負責人李○○及2名證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李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滅證、串證之虞，諭知新臺幣100萬元交保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二、本署呼籲，民眾之身體隱私、個人影像及就醫資料，均屬應受高度保護之重要權益。任何人如利用醫療、照護或其他場所之便利，非法窺視、竊錄、散布或保存他人非公開活動、影像或個人隱私資料，均已嚴重侵害民眾隱私安全及就醫信賴，本署將依法嚴正偵辦，絕不寬貸。本署亦將持續釐清相關事證，並與新竹縣市衛生局及警察機關保持密切合作，共同維護民眾隱私安全及就醫權益。若民眾曾至上開診所就診，或對自身隱私權益是否受侵害有所疑慮，可向承辦警察機關洽詢或提供相關線索；診所及醫療從業人員亦應落實醫療場所管理、設備檢查及個資保護措施，避免民眾隱私遭受侵害，共同維護安全、可信賴之醫療環境。